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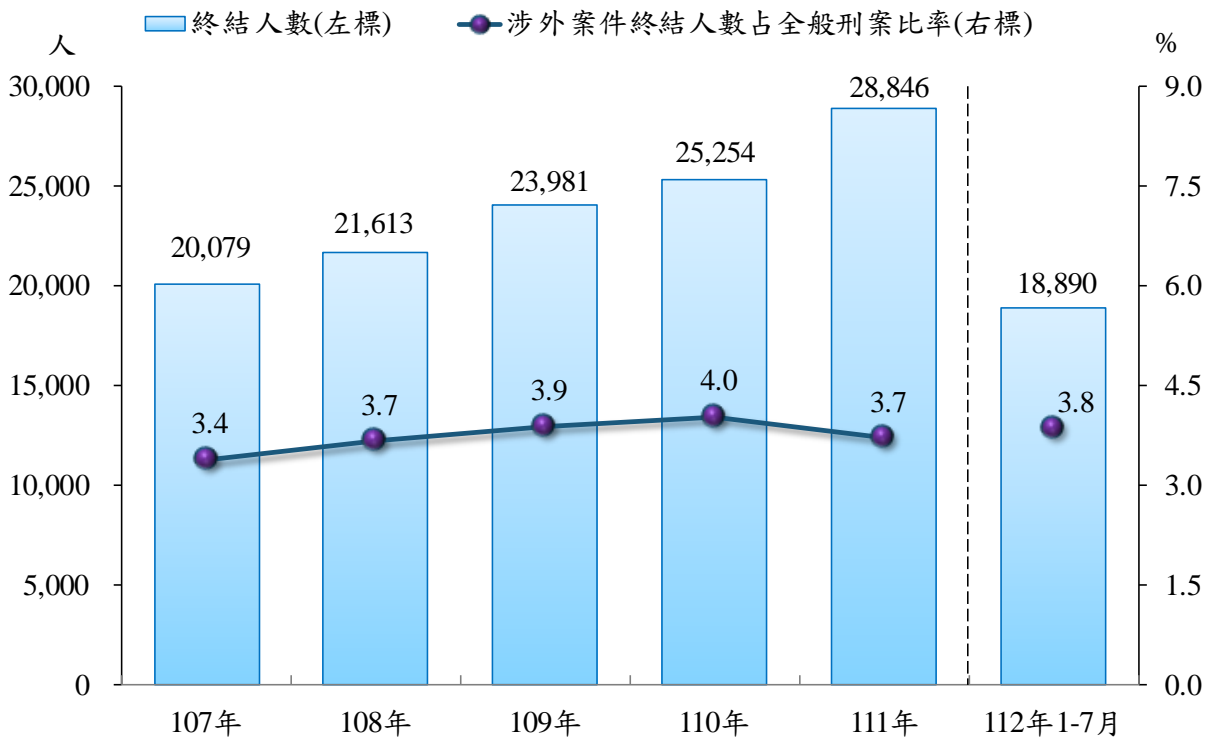
## 涉外案件統計分析

在全球化浪潮衝擊下，帶動了人員、金融、貨物及資訊等在國際間流動，為犯罪創造了有利的環境，使得刑事犯罪行為可能跨越國家或地區。為了解地方檢察署辦理涉外案件<sup>1</sup>之情形，爰以近 5 年(107 年至 112 年 7 月，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5 年涉外案件偵查終結人數逐年增加，自 107 年 2 萬 79 人增至 111 年 2 萬 8,846 人；終結人數占全般刑案比率介於 3.4%至 4.0%之間。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涉外案件偵查終結 13 萬 8,663 人，占全般刑案之 3.7%。終結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自 107 年 2 萬 79 人增至 111 年 2 萬 8,846 人，為近 5 年最多；終結人數占全般刑案比率則介於 3.4%至 4.0%之間，以 110 年之 4.0%最高。(詳圖 1)

圖 1 地方檢察署辦理涉外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sup>1</sup> 「涉外案件」係指刑事案件中，被告或被害人非我國籍人士，或行為(預備、實施或結果)之任一部分非在我國境內者。

二、近 5 年涉外案件偵查終結 13 萬 8,663 人中，起訴占三成二；起訴人數較多之前五大罪名，依序為公共危險罪(占 19.6%)、詐欺罪(占 13.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1.1%)、違反商標法(占 9.8%)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占 6.7%)，前五大罪名合占六成一。

近 5 年涉外案件偵查終結 13 萬 8,663 人，其中起訴 4 萬 3,947 人占 31.7%，較全般刑案之 35.2%低 3.5 個百分點；緩起訴處分 1 萬 596 人占 7.6%；不起訴處分 5 萬 5,509 人占 40.0%。(詳表 1)

起訴人數較多之前五大罪名，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8,613 人(占 19.6%)、詐欺罪 5,931 人(占 13.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864 人(占 11.1%)、違反商標法 4,312 人(占 9.8%)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923 人(占 6.7%)，前五大罪名合占六成一。(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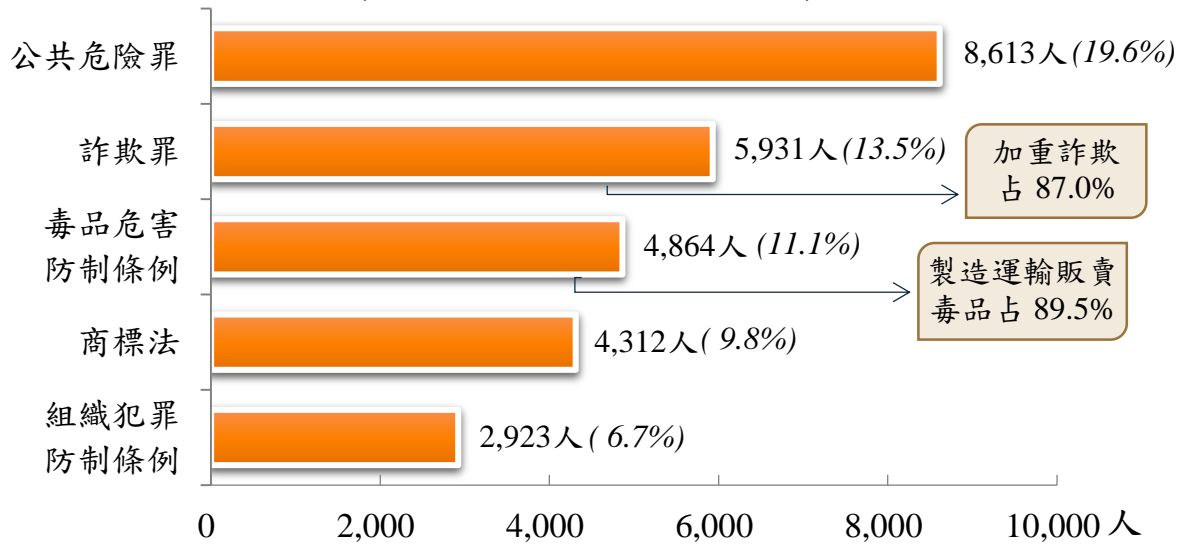
表 1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107 年至 112 年 7 月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處起訴分	不處起訴分	單位：人
					其他
涉外案件	138,663	43,947	10,596	55,509	28,611
結構比(%)	100.0	31.7	7.6	40.0	20.6
全般刑案	3,704,478	1,304,081	220,262	1,521,116	659,019
結構比(%)	100.0	35.2	5.9	41.1	17.8

說明：1.起訴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圖 2 地方檢察署辦理涉外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前五大罪名  
107 年至 112 年 7 月  
(涉外案件總計 4 萬 3,947 人)



三、近 5 年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3 萬 118 人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五成四最多，拘役及罰金占二成一次之，兩者分較全般刑案低 5.4、2.4 個百分點，而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合計占比則較全般刑案高 10.1 個百分點；男性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比(56.6%)高於女性(44.7%)，而判處拘役及罰金占比(14.9%)則明顯低於女性(41.4%)。

近 5 年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3 萬 118 人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1 萬 6,204 人占 53.8%最多，其次為拘役及罰金 6,336 人占 21.0%，兩者分較全般刑案低 5.4、2.4 個百分點，而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合計占 20.7%(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占 12.1%、二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占 3.3%、三年以上占 5.3%)，則較全般刑案之 10.6%(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占 6.2%、二年以上至三年未滿占 1.2%、三年以上占 3.2%)高 10.1 個百分點。(詳表 2)

依性別觀察，兩性皆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較多，惟男性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比(56.6%)高於女性(44.7%)，而判處拘役及罰金占比(14.9%)則明顯低於女性(41.4%)。(詳圖 3)

表 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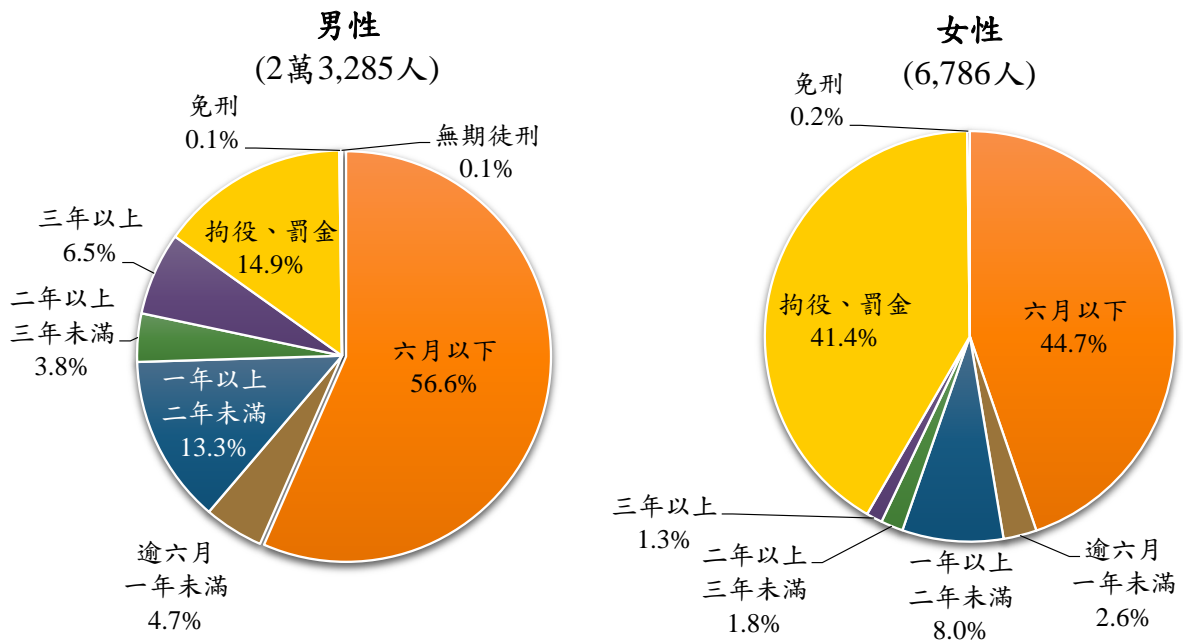
107 年至 112 年 7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免刑
				六月以下	逾六月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	二年以上未滿	三年以上		
涉外案件	30,118	-	16	16,204	1,272	3,630	1,004	1,608	6,336	48
結構比(%)	100.0	-	0.1	53.8	4.2	12.1	3.3	5.3	21.0	0.2
全般刑案	950,321	6	136	562,961	62,545	59,307	11,257	30,541	222,091	1,477
結構比(%)	100.0	0.0	0.0	59.2	6.6	6.2	1.2	3.2	23.4	0.2

圖 3 地方檢察署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結構—按性別分

107 年至 112 年 7 月



說明：不含法人。

進一步觀察前五大罪名之刑名結構，公共危險罪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為主(占98.8%)；詐欺罪以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較多(占51.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則以判處三年以上者為主(占48.5%)；違反商標法和竊盜罪均以拘役及罰金最多，分別占66.3%及59.2%。(詳表3)

表3 地方檢察署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一按主要罪名分

107年至112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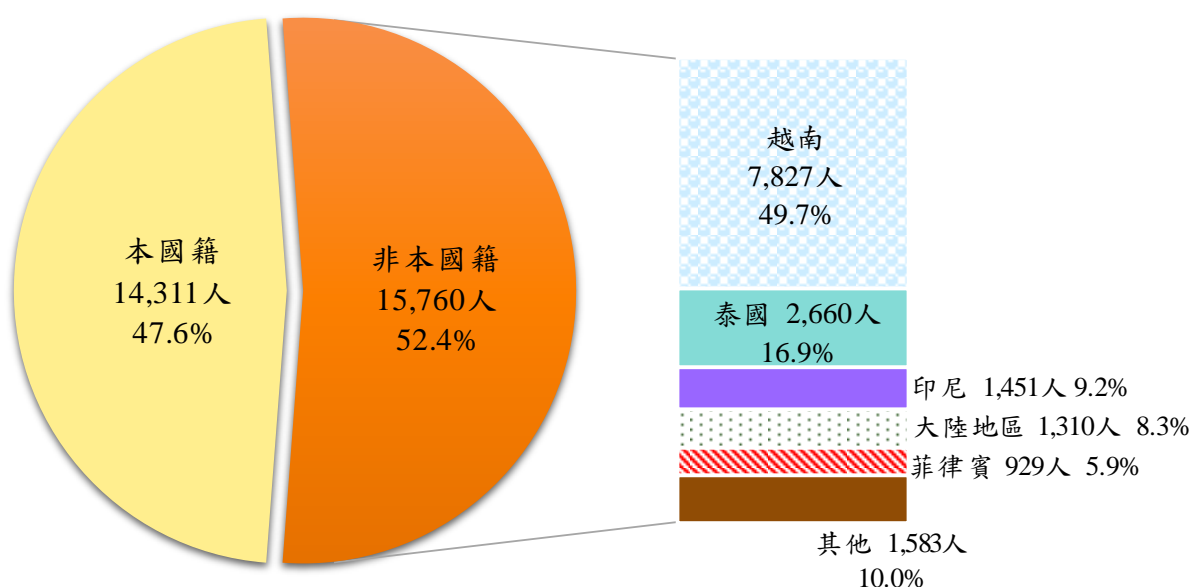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		無 期 徒 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 罰 金	免 刑
	計	百 分 比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以 未 滿	二 三 年 以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人數(人)										
總計	30,118	100.0	16	16,204	1,272	3,630	1,004	1,608	6,336	48
公共危險罪	8,210	27.3	-	8,111	18	54	3	4	18	2
詐欺罪	4,783	15.9	-	863	824	2,459	310	83	227	17
商標法	3,844	12.8	-	1,290	3	1	1	-	2,549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25	8.1	13	283	26	357	437	1,175	124	10
竊盜罪	1,658	5.5	-	539	128	6	-	-	982	3
結構比(%)										
總計	100.0		0.1	53.8	4.2	12.1	3.3	5.3	21.0	0.2
公共危險罪	100.0		-	98.8	0.2	0.7	0.0	0.0	0.2	0.0
詐欺罪	100.0		-	18.0	17.2	51.4	6.5	1.7	4.7	0.4
商標法	100.0		-	33.6	0.1	0.0	0.0	-	66.3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0.0		0.5	11.7	1.1	14.7	18.0	48.5	5.1	0.4
竊盜罪	100.0		-	32.5	7.7	0.4	-	-	59.2	0.2

四、近5年涉外案件有罪者中，本國籍占四成八，非本國籍占五成二(其中越南籍占五成，泰國籍占一成七)；本國籍者以犯詐欺罪占三成最多，違反商標法占二成七次之；非本國籍者有五成一犯公共危險罪。

近5年涉外案件有罪3萬71人(不含法人)中，本國籍1萬4,311人占47.6%，非本國籍1萬5,760人占52.4%；非本國籍者中，越南籍占五成，泰國籍占一成七，其餘國家(地區)占比均不及一成。(詳圖4)

圖4 地方檢察署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按國籍別分

107年至112年7月



說明：不含法人。

比較本國籍與非本國籍主要罪名，本國籍有罪1萬4,311人，以犯詐欺罪4,261人(占29.8%)最多，違反商標法3,808人(占26.6%)次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700人(占11.9%)再次之；非本國籍有罪1萬5,760人，以犯公共危險罪8,099人占51.4%最多，其餘罪名占比均不及一成。(詳表4)

表 4 地方檢察署執行涉外案件有罪者前五大罪名－按國籍別分

107 年至 112 年 7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本國籍			非本國籍		
	罪名	人數	比率	罪名	人數	比率
總計		<b>14,311</b>	<b>100.0</b>		<b>15,760</b>	<b>100.0</b>
排名1	詐欺罪	4,261	29.8	公共危險罪	8,099	51.4
排名2	商標法	3,808	26.6	竊盜罪	1,360	8.6
排名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00	11.9	偽造文書印文罪	907	5.8
排名4	藥事法	500	3.5	傷害罪	742	4.7
排名5	賭博罪	452	3.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25	4.6

說明：本表不含法人。

五、涉外案件有罪者中，本國籍男女比為 2.9：1，與非本國籍之 4.0：1 相較，兩性差距較小；非本國籍者中，以泰國籍兩性差距最大(男女比 13.4：1)，大陸地區則女性多於男性(男女比 0.7：1)。

近 5 年涉外案件有罪者中，本國籍男女比為 2.9：1，與非本國籍之 4.0：1 相較，兩性差距較小。非本國籍者中，以泰國籍兩性差距最大，男女比為 13.4：1，大陸地區則女性多於男性，男女比為 0.7：1。(詳表 5)

有罪者平均年齡 34.2 歲，本國籍(34.9 歲)與非本國籍(33.6 歲)年齡相當，非本國籍者中以大陸地區 40.8 歲最年長，越南籍 31.0 歲較年輕。(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07 年至 112 年 7 月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平均年齡
		男性 A	女性 B	男女比 A/B	
總計	30,071	23,285	6,786	3.4	34.2
本國籍	14,311	10,662	3,649	2.9	34.9
非本國籍	15,760	12,623	3,137	4.0	33.6
越南	7,827	6,638	1,189	5.6	31.0
泰國	2,660	2,475	185	13.4	37.4
印尼	1,451	840	611	1.4	32.3
大陸地區	1,310	543	767	0.7	40.8
菲律賓	929	733	196	3.7	33.4

說明：本表不含法人，平均年齡之計算不含年齡不詳者。

六、近 5 年涉外案件偵查終結人數中，屬跨境犯罪者計 4 萬 790 人，約占涉外案件之三成，人數逐年增加，占比亦呈上升趨勢，111 年占三成三。跨境犯罪案件起訴比率為 42.4%，較涉外案件高 10.7 個百分點。

近 5 年涉外案件偵查終結 13 萬 8,663 人中，屬跨境犯罪<sup>2</sup>者 4 萬 790 人，約占涉外案件之三成；人數自 107 年 5,187 人逐年增至 111 年 9,463 人，占比亦呈上升趨勢，自 25.8% 升至 32.8%，5 年內增加 7.0 個百分點。(詳表 6、圖 5)

跨境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1 萬 7,313 人，起訴比率為 42.4%，較涉外案件之 31.7% 高 10.7 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 1 萬 4,693 人占 36.0%，低於涉外案件之 40.0%。(詳表 6)

<sup>2</sup> 「跨境犯罪案件」係指涉外案件中，有被告、被害人或行為(預備、實施或結果)之任一部分在我國境內及境外者，或跨越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



圖 5 地方檢察署偵辦跨境犯罪案件終結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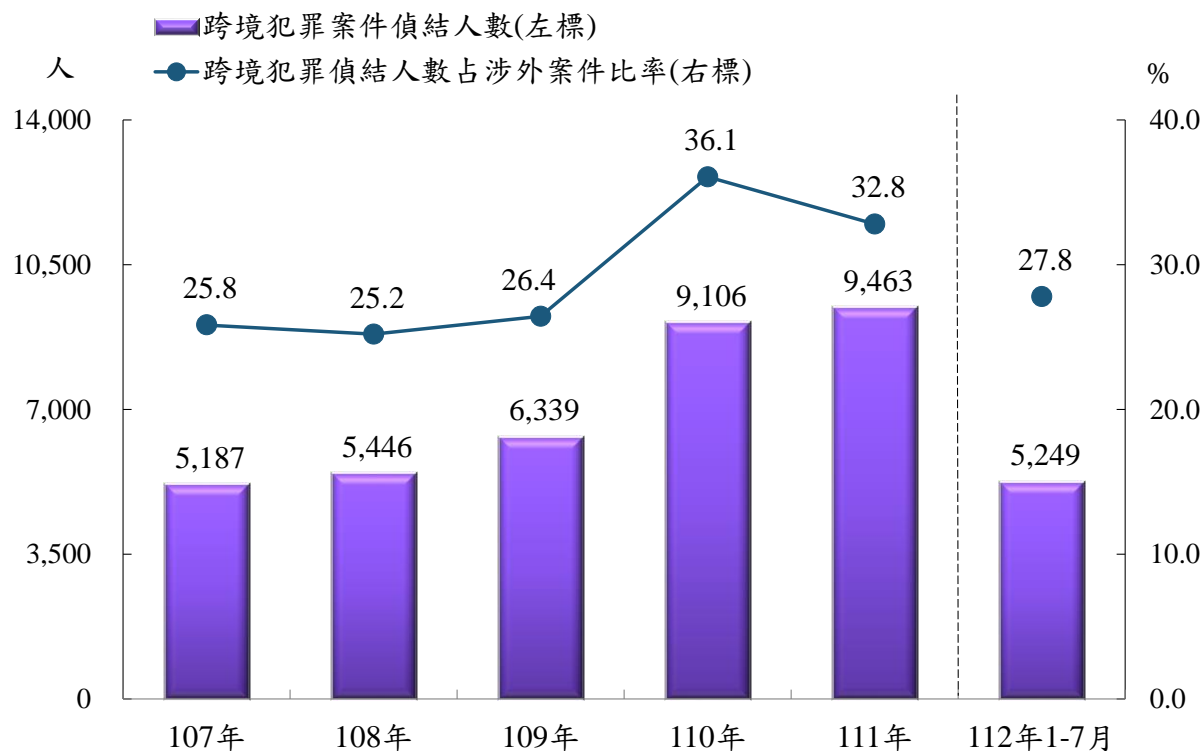


表 6 地方檢察署偵辦涉外案件終結情形

107 年至 112 年 7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處起訴分	不處起訴分	其他
涉外案件	138,663	43,947	10,596	55,509	28,611
結構比(%)	100.0	31.7	7.6	40.0	20.6
跨境犯罪案件	40,790	17,313	3,278	14,693	5,506
結構比(%)	100.0	42.4	8.0	36.0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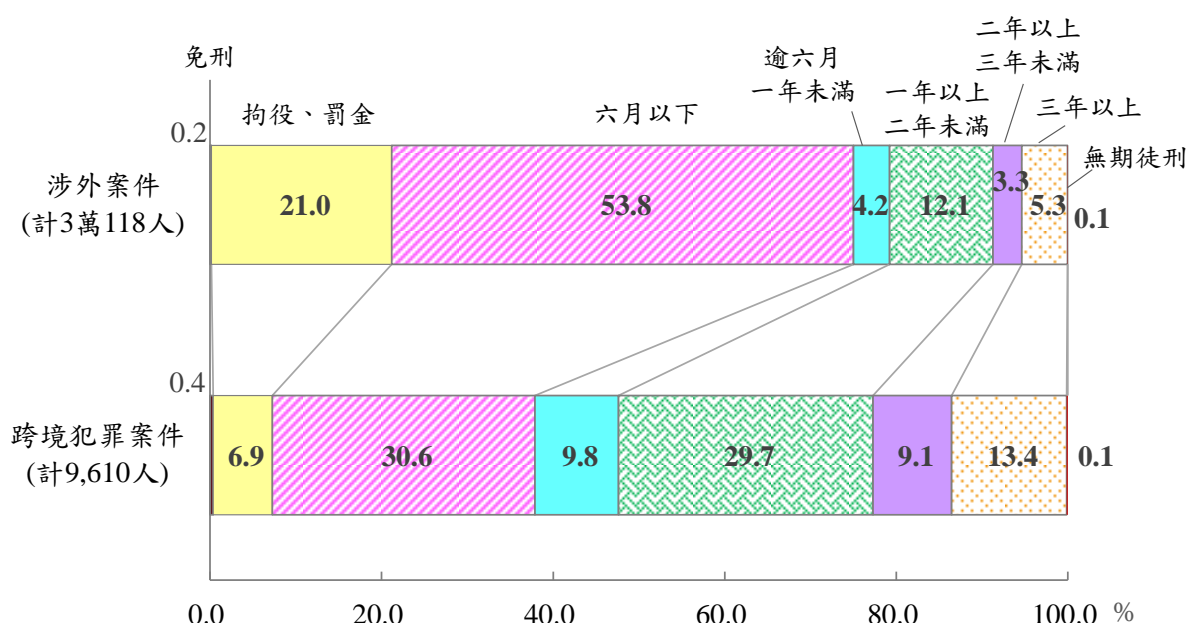
說明：1.起訴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七、近 5 年跨境犯罪案件有罪 9,610 人中，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及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各約占三成，與涉外案件五成四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刑名結構不同。

近 5 年跨境犯罪案件有罪 9,610 人中，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占 30.6%)及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占 29.7%)者各約占三成，與涉外案件五成四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二成一判處拘役及罰金，刑名結構不同。(詳圖 6)

圖 6 地方檢察署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結構  
107 年至 112 年 7 月



八、跨境犯罪案件有罪者以犯詐欺罪(占 41.5%)最多，與涉外案件比較，前五大罪名中多了藥事法及偽造文書印文罪，少了公共危險罪和竊盜罪。

近 5 年跨境犯罪案件有罪 9,610 人，前五大罪名依序為詐欺罪 3,990 人(占 41.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70 人(占 18.4%)、違反藥事法 500 人(占 5.2%)、違反商標法 490 人(占 5.1%)及偽造文書印文罪 352 人(占 3.7%)；與涉外案件比較，前五大罪名中多了藥事法及偽造文書印文罪，少了公共危險罪和竊盜罪。(詳表 7)

表 7 地方檢察署執行涉外案件有罪者前五大罪名  
107 年至 112 年 7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涉外案件			跨境犯罪案件		
	罪名	人數	比率	罪名	人數	比率
總計		30,118	100.0		9,610	100.0
排名1	公共危險罪	8,210	27.3	詐欺罪	3,990	41.5
排名2	詐欺罪	4,783	15.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70	18.4
排名3	商標法	3,844	12.8	藥事法	500	5.2
排名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25	8.1	商標法	490	5.1
排名5	竊盜罪	1,658	5.5	偽造文書印文罪	352	3.7

綜上所述，結論如下：

#### 一、偵查終結情形

- (一)近 5 年涉外案件偵查終結人數逐年增加，自 107 年 2 萬 79 人增至 111 年 2 萬 8,846 人；終結人數占全般刑案比率介於 3.4%至 4.0% 之間。
- (二)涉外案件偵查終結者中，起訴占三成二；起訴人數較多之前五大罪名，依序為公共危險罪(占 19.6%)、詐欺罪(占 13.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1.1%)、違反商標法(占 9.8%)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占 6.7%)，前五大罪名合占六成一。

#### 二、裁判確定有罪情形

##### (一)刑名分布

1. 近 5 年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3 萬 118 人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五成四最多，拘役及罰金占二成一次之，兩者分較全般刑案低 5.4、2.4 個百分點，而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合計占比則較全般刑案高 10.1 個百分點。
2. 男性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比(56.6%)高於女性(44.7%)，而判處拘役及罰金占比(14.9%)則明顯低於女性(41.4%)。

## (二)有罪者特性

1. 本國籍占四成八，非本國籍占五成二(越南籍占五成，泰國籍占一成七)。
2. 本國籍者以犯詐欺罪占三成最多，違反商標法占二成七次之；非本國籍者有五成一犯公共危險罪。
3. 本國籍男女比為 2.9：1，與非本國籍之 4.0：1 相較，兩性差距較小；非本國籍者中，以泰國籍兩性差距最大(男女比 13.4：1)，大陸地區則女性多於男性(男女比 0.7：1)。

## 三、跨境犯罪案件

- (一)近 5 年涉外案件偵查終結人數中，屬跨境犯罪者 4 萬 790 人，約占涉外案件之三成，人數逐年增加，占比亦呈上升趨勢。跨境犯罪案件起訴比率為 42.4%，較涉外案件高 10.7 個百分點。
- (二)跨境犯罪案件有罪 9,610 人中，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及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各約占三成，與涉外案件五成四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刑名結構不同。
- (三)跨境犯罪案件有罪者以犯詐欺罪(占 41.5%)最多，與涉外案件比較，前五大罪名中多了藥事法及偽造文書印文罪，少了公共危險罪和竊盜罪。

由於跨境犯罪活動極具隱密性，同時經常跨越國界涉及多國司法範疇，政府特將「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交流，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列為施政方針之一，期能有效遏制是類犯罪。